

臺北市政府 97.06.25. 府訴字第 09770120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代 表 人：曾○○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056400 號複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汽缸容量 1,171 cc，顏色廠牌：灰色○○教練車）自用小客車，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前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3 年 11 月 11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於 96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14 分於本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巷查獲系爭自用小客車車牌移掛於他車（顏色廠牌：紅色福特嘉年華）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1 日北稽法乙字第 096319358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系爭車輛 96 年期應納使用牌照稅額新臺幣（以下同）4,320 元 2 倍罰鍰，計 8,600 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查，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0056400 號複查決定：「復查駁回。」該複查決定書於 97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7 年 4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10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

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迄日期分別公告之。

」第 13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第 20 條規定：「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19 日臺財稅第 800421748 號函釋：「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如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 4 倍（現為 2 倍）之罰鍰。』係就轉賣移用使用牌照之行為加以處罰，故上開規定所稱『應納稅額』應指當期全年應納稅額而言，尚不得以扣除當期已納稅額後之餘額作為計算標準。」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自 93 年 1 月 2 日起結束業務，同年 1 月間將系爭自用小客車轉讓予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號道安汽車訓練班林○○先生，動產移轉不以登記為要件，訴願人出售系爭自用小客車時，已將汽車來歷證件、讓渡書、過戶書、駕訓班立案證書影本連同車輛交付買主，法理上之責任與義務已完成，出售後之權利義務均與訴願人無涉，應由買主負完全責任。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汽缸容量 1,171cc，顏色廠牌：灰色○○教練車）自用小客車，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前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3 年 11 月 11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原處分機關南港分處於 96 年 10 月 26 日 14 時 14 分於本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巷查獲系爭自用小客車車牌移掛於他車（顏色廠牌：紅色○○○○○○）使用，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之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歷史查詢、稅費現況、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及照片 2 幀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處訴願人系爭車輛 96 年期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4,320 元 2 倍罰鍰計 8,600 元（計至百元止），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業於 93 年 1 月將系爭自用小客車出售轉讓予他人，動產移轉不以登記為要件，車輛出售後之權利義務均與訴願人無涉云云，經查系爭車輛之車籍登記係登載訴願人為車主，又汽車係應由公路監理機關予以登記並管理之運輸工具，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故有關汽車新領牌照、過戶、變更、停駛、復駛等事宜，汽車所有人自應主動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以保障車輛所有人權益，此亦為公法上為確保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動態掌握所作之規範，與民法上對於動產物權一經交付即生效力之情形有別。另法律雖不限制車輛之買賣，但在行政程序上，因車輛產權與牌照管理（包括車輛登記）分離之故，原處分機關依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名義認定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並無違誤。再查訴願人並未提出系爭車輛確已轉讓予他人之具體事證供核，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複查決定駁回複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